罪犯洪丁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1号

　　罪犯洪丁盛，男，1984年5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4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洪丁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3000元（判决时已交60000元），并对总额314479.89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丁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丁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(2011)闽刑执字第1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

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(2013)闽刑执字第70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3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3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丁盛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永春县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洪丁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447分，合计获得395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29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各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丁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丁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